

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1年度

第3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 席：彭振聲副主任委員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確認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研議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可行方案」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

裁示：(一)於中央尚未就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履約擔保機制」前，請文化局主政邀集法務局、觀傳局及財政局研議訂定本府相關規定，如契約範本、管理辦法、一定規模廠商適用、對應市府鼓勵措施等，草案邀請產業界專家學者座談討論後，提市政會議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如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經費不足時，可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餘洽悉。

四、研議有關「建置塔位購買紀錄查詢平臺，供消費者及家屬查詢購買紀錄，並研議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機制，防堵業者不當勸誘消費者購買過多產品」提案報告。(殯葬處)

裁示：(一)有關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殯葬商品及服務，已對消費者權益造成損害，請殯葬處就此發布消費警訊及告知市府可協助管道，以維消費者權益。

(二)餘洽悉。

五、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
(消防局、動保處)

裁示：(一)有關消防局部分：洽悉。

(二)有關動保處部分：

1、有關動保處擬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寵物診療消費爭議調處要點」，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委員會議不予討論。

2、餘洽悉。

六、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111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由地政局及建築工程管理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臨時動議

林瑞珠委員：新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遊戲服務應載明中獎機率百分比」部分，本府有何因應之做法。

裁示：請商業處洽法務局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